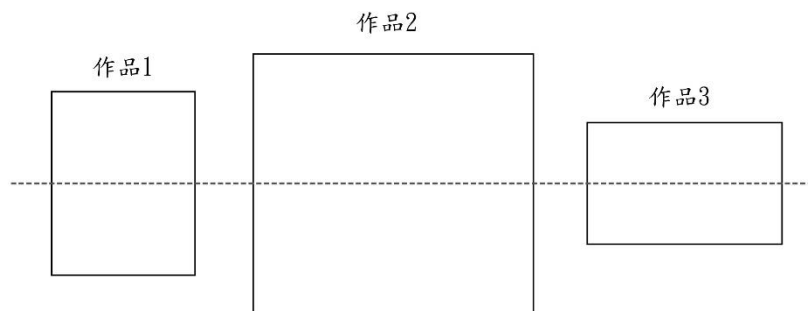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布卸展規則

- 一、貨車可由文心路或惠中路進入臺灣大道市政大樓**地下1樓**停車場，車輛限高1.9公尺，車長不得超過一般停車格的大小。
- 二、大型作品運送請盡量使用**惠中樓1號**及**文心樓13號**搬運貨物用電梯，內部空間較大以利搬運。
- 三、布卸展前可至惠中樓8樓文化局視覺藝術科借取掛線、展燈，並填寫借用單，於卸展當日一併點交。
- 四、鋁梯及推車可至惠中樓8樓文化局視覺藝術科借用，請務必填寫借用單，須於當日下午5時前歸還。
- 五、布展期間若需臨時放置作品於走道上，請盡量放置於角落不明顯處，以免阻礙走廊暢通。
- 六、布展時，請將**畫心(作品中央點)**置中對齊離地面160公分左右，並平均作品之間距離(如下圖所示)，不宜太高或太低，並將掛線完整收於畫作後方，以免外露影響展覽效果。



- 七、為免汙損牆面，固定作品或作品說明卡之材料需經本單位同意。
- 八、作品說明卡請以電腦打字後用**厚紙彩色印刷**，並以**少量黏土**固定於背面四角落，切勿只固定在中間或使用太多黏土以免說明卡突起皺摺。
- 九、作品卡請依序標明名稱、尺寸、作者、媒材、年代。媒材請選填：油畫、水墨、墨彩、膠彩、書法、複合媒材等。
- 十、布卸展完成時請向承辦人員告知，並進行簽立**布卸展確認單**。
- 十一、布卸展時請務必確認作品全數布置完成或卸下領回，若有未布置完成或遺留未撤之作品，本局恕不協助布置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 十二、卸展時務必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將掛線拆下，並將掛畫線捲成圓型放入夾鏈袋中(一個袋子放一條畫線)。
- (二) 將作品說明卡拆下，並回收黏土，若有需要作品卡可自行留用。
- (三) 將掛線、展燈、黏土於卸展完畢時歸還回本單位。



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地圖示意

紅色方塊為惠中樓(A棟)  
橘色方塊為文心樓(B棟)  
畫面右邊為往火車站方向  
畫面左邊為往國道1號方向



貨運用的電梯  
(1號、13號)  
分別於惠中樓  
臺灣銀行後方  
及文心樓7-11  
後方



地下一樓通往惠  
中樓通道



離開時請拿公  
文到此收費亭  
消磁



掛線收納方式